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67-GXYL

项目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

采购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67-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06-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	1	项	包含建设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统一数据中心、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9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

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否则, 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捌仟伍佰元整(¥8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联系人: 刘桂花 联系电话: 0773-2253077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67-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u>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u>交到<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u>，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u>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u></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5	14	<p>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6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8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9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28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3%（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账户（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2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67-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0.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 ②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 培训计划等。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捌仟伍佰元整(¥8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3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3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3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3%（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账户（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免费维护、升级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2）。**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II. 项目功能建设要求

一、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 (一) 我的应用：满足展现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的相关子系统应用和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以及查看相关应用图例。
- (二) 应用管理：满足需要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的相关子系统（校友平台、迎新系统）应用数据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以及查看相关应用列表数据，以此达到系统间的高度融合，保证系统整体的延续性。
- (三) 组织机构：满足根据部门、岗位、角色以及用户组的不同类型，来管理详细的组织机构数据，包括新增、添加、修改、指定管理员以及导入、导出等功能。
- (四) 身份管理：满足根据学生、教师、游客的不同身份信息，来管理相对应的人员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以及查看、批量导入、导出、扩展字段等功能。
- (五) 统一权限：满足根据部门、岗位、用户组、角色以及用户来分别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统一权限授权，包括访问权限、授权权限以及管理权限。
- (六) 安全统计：满足应用访问统计、院系访问统计、实时访问统计、访问趋势统计等统计功能。
- (七) 系统管理：满足系统跳转异常信息配置、LDAP 接口配置、SSO 用户信息配置，系统备份、账号绑定等功能。

二、统一数据中心:

- (一) 首页：满足统一数据中心统计数据可视化的展现。
- (二) 数据统一标准管理：满足针对高等学校管理信息及其规范性引用的国标、行业代码、“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教育管理基础信息”等各种标准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以及查看相关标准信息。
- (三) 元数据管理：满足利用大数据组件，针对大数据管理中心清洗、集成后的元数据的数据仓库管理，包括元数据管控统计中心、中心库元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以及查看、元数据可视化查询分析工具。
- (四) 数据服务管理：满足针对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服务的分类管理，包括查询、推送。
- (五) 系统管理：满足针对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服务的分类管理，包括查询、推送。

三、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

（一）PC端

1. 事中心（默认首页）

（1）用户登录：满足跳转至个人中心登录页面。支持统一登录身份认证及应用业务的整合。采用完善的登录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用户登录信息安全。

（2）事务搜索：满足跳转至服务中心页面，支持用户根据关键字搜索自己需要办理的事务事项，并支持对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

（3）在线查看办事指南：满足查看：申请人员范围、办事流程、流程说明：包括相关材料、办理时间、办理地点。

（4）热门服务：满足针对用户日常办理的事务进行排名统计，展示出最常用事务，方便用户更快捷地了解办事流程或者办理相关事务。

（5）学生事务：满足针对学生角色日常办理的事务进行排名统计，展示出前 10 名的事务事项，方便用户更快捷地了解办事流程或者办理相关事务。

（6）教务教学：满足针对用户日常办理的教务教学事项进行排名统计，展示出前 10 名的事务事项，方便用户更快捷地了解办事流程或者办理相关事务。

（7）日常生活服务：满足针对用户日常生活服务的办理事项进行排名统计，展示出前 10 名的事务事项，方便用户更快捷地了解办事流程或者办理相关事务。

2. 服务中心

（1）用户登录：满足跳转至个人中心登录页面。支持统一登录身份认证及应用业务的整合。采用完善的登录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用户登录信息安全。

（2）事务搜索：满足用户根据关键字搜索自己需要办理的事务事项，并支持对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满足用户根据服务场景、服务角色、服务类别来筛选自己需要办理的事务事项类别；满足用户通过所有事务事项首字拼音字母，来快速的定位自己需要办理的事务事项。

3. 个人中心

（1）用户登录：满足统一登录身份认证及应用业务的整合。采用完善的登录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用户登录信息安全。登录成功后，跳转至事务控制管理中心首页。

（2）忘记密码：满足用户忘记密码操作，通过邮件、手机短信验证码的形式，来重置用户密码。

（3）手机短信重置密码：满足用户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的形式，来重置用户密码。

（二）事务控制管理中心

1. 个人管理

（1）个人中心首页：满足用户个人信息、通知公告、待办事项、我的申请相关信息及事务事项的展现。根据用户接收到事务事项的时间点进行倒序排列，展示前 5 条数据信息；满足事务事项的消息提醒，以图标的形式进行展现。未读信息通过数字标红展现。

（2）个人设置：满足支持用户个人信息维护，例如：密码修改、头像上传等等。注：基本信息中姓名、年龄、性别、联系电话、邮箱、身份证号、学号来源统一数据中心的数据，不允许修改。

（3）消息提醒：满足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消息提醒记录，消息提醒分为几类：全部消息、收藏、催办、系统提醒。在消息列表中默认未读，读过之后标记为已读，可批量标记为已读，并可对历史消息记录进行删除，清空。点击查看消息可查询消息详情，如待办类消息提醒点击后可直接跳转到待办页面进行办理。

（4）通知公告管理：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通知公告信息。1、通知类型管理，满足可对通知公告的类型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2、通知公告管理，满足通知可设置通知置顶，通知发布，停止等操作。

(5) 我的事务：对个人事务事项进行跟踪、处理、查阅以及评价，包括：

①我的待办：

A. 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需要我办理的事务事项，按紧急程度、是否已读、事项到达时间点倒叙排列，任 B. 选其中一项事务事项可直接办理，包括审批、退回、催办、完结等。

C. 待办事项标题有颜色提醒，例如未读是加粗显示。

D. 紧急等级按颜色区分。

E. 催办会发出消息提醒当前事项处理人。

▲F. 满足事务事项流程环节中，附件上传功能涉及的图像内容清晰度：即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②已办事项：

A. 满足经我办理或申请的事务事项，按办理时间顺序倒序排列。可选择一项进行查看详情、撤回等操作。

B. 当事务事项流程在下一节点未处理，可支持经办人撤回流程到自己当前节点，重新办理或者申请事务事项（事务事项流程在下一节点已处理，则不允许撤回操作）

③结办事项：满足以列表方式展示办结事务事项，这里展示的内容分为我曾经参与过的事务事项和有权限查看或管理的事务事项。

(7) 我的申请：

①满足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我以往的申请历史。可查看申请详情。可新增事务事项的申请，对我的申请进行撤回等操作。

▲②满足事务事项流程环节中，附件上传功能涉及的图像内容清晰度：即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8) 我的草稿：

①满足保存我的申请草稿，以列表形式展示还未提交的申请。

▲②满足事务事项流程环节中，附件上传功能涉及的图像内容清晰度：即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9) 我的收藏：满足在待办、我的申请中可选择对某个事务事项实例进行收藏。默认按办理时间进行倒序排序。

2. 查询统计

(1) 个人事务统计, 对个人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主要有：

①个人事务统计: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进行统计。

②个人办事效率统计分析: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事效率进行统计分析。

③办事环节效率统计分析: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事环节效率进行统计分析。

④评价统计: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

(2) 部门人员统计, 按权限所属部门人员进行统计，主要有：

①办理事务统计排名: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各项统计项，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②待办最长时长排名:满足以列表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理耗时时长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③待办平均时长排名:满足以列表形式，按事务事项的类别，对个人事务事项的办理耗时平均时长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④评价统计排名: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3) 全校部门统计,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统计排名,主要有:

①部门办事数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办理总数量进行统计排名。

②部门办事效率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办事效率高低进行统计排名。

③部门评价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高低进行统计排名。

(4) 图形统计分析,针对事务中心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分为两类:

①事务运维分析,满足包括:事务运行天数分布图,超事务统计图,事务运行耗时统计,事务运行数量统计排名,待办最长时长统计排名。

②历史事务分析,满足包括:发起事务总数排名统计,办结事务总数排名统计,流程及环节平均耗时,事务效率排名统计,用户活跃度排名,办理超时时长用户排名)。

3. 事务管理

(1) 事务流程管理:

①表单管理:满足提供给流程管理员使用,可对表单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复制、导入等操作。

②流程管理:满足功能:新增流程定义、删除流程定义、编辑流程、复制、导入等操作。(流程新增之后即可在事务中被分配)。

③规则管理:满足功能:新增规则定义、删除规则定义、编辑规则等操作

④分类管理:要求可新增、修改、删除、移动等操作;具体分类内容为:

A. 服务场景:一表通事务、各类证明办理、个人数据中心等;

B. 服务角色:学生、教师、游客;

C. 服务类别:生活服务、学生事务、教务教学、其他服务等。

(2) 事务事项管理:

①事务标签:满足定义事务标签名称,在对事务进行搜索的时候可方便快速进行定位。

②事务管理:满足功能:新建事务、编辑事务、删除事务,启用、停用、分配流程、分配表单等。

③可直接在事务管理中定义流程节点。

4. 系统管理:

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中心监控、中心设置、公用设计、系统设置等功能:

①组织架构管理:满足部门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

②平台设置:满足提供对平台的配置设置。

③系统设置:满足提供系统的基础设置例如:系统 log、系统名称、形象图片等。

④系统日志:满足操作日志、访问日志。

(三) 移动端:

1. 我的应用:

用户可按分类权限浏览自己能查看的应用列表,并对应用进行加入我的应用中心:

(1) 添加应用:满足用户根据分类权限可浏览自己所有的应用列表,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加入到我应用。可手动调整应用排序。包括我的工资、我的科研项目登记、我的一卡通消费记录、我的成绩、我的考勤、我的考试安排、我的图书借阅记录等等。

(2) 删除应用：满足用户可在我的应用中心删除其中一项或多项不需要使用的应用。

(3) 打开应用：满足在我的应用中心可点击打开应用，办理相关事务事项。

(4) 满足在线查看办事指南。

● (5) 满足统一后台管理账号，为防止挂机、作弊、盗用，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人脸检测与识别 SDK 软件。

2. 消息提醒：

(1) 满足事务事项的消息提醒，以图标的形式进行展现。未读信息通过数字标红展现。

(2) 满足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消息提醒记录，消息提醒分为几类：全部消息、收藏、催办、系统提醒。在消息列表中默认未读，读过之后标记为已读，可批量标记为已读，并可对历史消息记录进行删除，清空。点击查看消息可查询消息详情。

3. 事务预约：满足对部分事务事项，采取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的方式来办理。

4. 移动支付：满足移动端，在线缴费的移动支付功能。

5. 查询统计：

(1) 个人事务统计：

满足对个人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主要有：

①个人事务统计：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进行统计。

②个人办事效率统计分析：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事效率进行统计分析。

③办事环节效率统计分析：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事环节效率进行统计分析。

④评价统计：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

(2) 部门人员统计：

满足按权限所属部门人员进行统计，主要有：

①办理事务统计排名：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各项统计项，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②待办最长时长排名：满足以列表形式，对个人单条事务事项的办理耗时时长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③待办平均时长排名：满足以列表形式，按事务事项的类别，对个人事务事项的办理耗时平均时长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④评价统计排名：满足以列表的形式对个人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计排名。

(3) 全校部门统计：

满足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统计排名，主要有：

①部门办事数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办理总数量进行统计排名。

②部门办事效率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办事效率高低进行统计排名。

③部门评价统计排名：满足以部门为单位，对部门内涉及的所有事务事项的评价结果高低进行统计排名。

★III. 商务要求【包含以下第 1 至 3 项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免费维护、升级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维护、升级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付款方式：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3%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维护、升级期满后不存在质保争议的，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IV.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培训计划等。

注：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功能建设指标要求”的功能建设指标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11 项（含）以上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及“●”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履约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综合性能分.....33分

(1)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功能建设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20分）：

①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

② “项目功能建设指标要求”中的功能建设指标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2) 供应商成功开发过的同类项目中具有本文件“项目功能建设指标要求”中标注“▲”的相关功能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开发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及图形图像处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

(3) 供应商成功开发过的同类项目中具有本文件“项目功能建设指标要求”中标注“●”的相关功能，同时提供人脸检测与识别 SDK 软件（Android 版）【响应文件中提供人脸检测与识别 SDK 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Android 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2分

(1)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高级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师、高级用户体验设计师、软件工程造价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服务方案分.....4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培训计划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21 分

(1) 信誉奖分：供应商获 3A 级质量服务信誉、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成功开发过同类项目，如数据库交换平台、数据中心平台、统一认证管理系统【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①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②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①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 ②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的，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综合性能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免费维护、升级期：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响应表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 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2)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维护、升级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维护、升级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3%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免费维护、升级期满后不存在质保争议的, 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须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 ②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 培训计划等。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

附件：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

服务名称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项目功能建设要求”的响 及承诺	响应情况
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 建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 技术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承诺及相应措施
 2.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3.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
 4.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期之外维护方案
 5. 培训计划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项目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计划编号：201906100068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响应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		1	项		

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乙方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资金性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付款方式：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账户（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免费维护、升级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乙方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建设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一站式网上事务大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等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